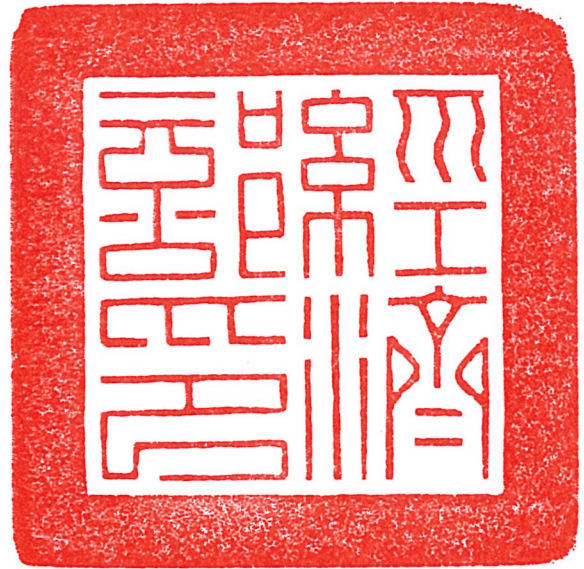


檔 號：020099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1572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機械設備應用國產感測器提升機台智慧化功能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機械設備應用國產感測器提升機台智慧化功能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機械設備應用國產感測器提升機台智慧化功能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強化我國工具機產業發展智慧機械能量，本計畫以推動「感測器導入工具機整機暨零組件」為主軸，透過感測器訊號的收集，發展機台或零組件的健康壽命狀態、產品的加工精度、品質與效率等智慧化功能，以提升我國工具機在機台可靠度與加工性能的技術能量，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促進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應用國產感測器並帶動國內工具機產業朝向智慧機械發展。

二、補助範圍：

國內產製之工具機設備或相關零組件應用感測器發展具智慧化功能之產品，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感測器

1. 本計畫應至少使用國內產製感測器 1 個以上。
2. 本計畫使用之感測器應優先使用工業用感測器或符合國際規範認證之感測器。
3. 計畫內容須清楚說明應用感測器之種類及規格，並說明應用之載具與安裝的位置。

(二)智慧化功能

1. 本計畫須具備達成以下目的之智慧化功能至少 1 項以上：
 - (1) 具有工具機或零組件之健康狀態，如設備精度壽命估測、零組件壽命預測保養、異常警示等。
 - (2) 可提升加工產品之精度，如精度補償、熱變位控制等。

- (3) 可提升加工產品之品質，如振動控制、動平衡等。
- (4) 可提高設備之加工效率，如適應性切削、顫振迴避等。
2. 上述智慧化功能須運用智慧機械元素如「數位化技術」、「物聯網」、「巨量資料」、「人工智慧」、「虛實整合(CPS)」、「精實管理」等至少 2 項以上。

(三)市場競爭能力

計畫應載明開發產品之功能規格、產品競爭者分析、應用領域及目標市場等有關產品競爭力之量化資訊。

(四)產業帶動效果

計畫成果能夠彰顯智慧機械產業的亮點成效，於計畫期間與結案後，透過產業觀摩或資訊揭露等作法，以達到複製擴散效果。

(五)計畫全程效益

1. 預期產出效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機會。
2. 其他衍生效益：感測器應用成效建議、員工跨域學習成效、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六)資訊安全

資安相關費用項目需占總經費 3% 以上，須提出設備層或應用層的資安防護建置規劃，可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軟硬體、資安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並提供相關系統之資安架構圖。

四、計畫時程：最長以 2 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以國內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之製造廠商為申請對象，可由單一企業單獨提案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作業須知：

- (一)計畫經費補助比率 40% 以上，不超過 50% 為限，其餘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聯合提案之每家公司補助款亦不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小組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